

## 壹、導論

本文旨在探討本土詩人吳晟自然書寫文學作品的環境倫理教育意涵，並以西方環境教育之父Holmes 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思想為理論參照，採取Rolston III自然的價值、自然與人的關係等面向之探討架構，思索吳晟自然書寫作品的意義，探討其自然書寫中所蘊含的環境倫理教育內涵。

自然書寫在臺灣是1980年代後興起的文學類型，李育霖（2015）表示在文學發展史與生態批評中，自然書寫的用語其實十分混亂，有「自然文學」、「自然寫作」、「環境文學」等；簡義明（2013）認為臺灣關於「自然」題材的書寫可以1980年代作為一個分水嶺，此前自然被文人用以借景抒情，此後則因工業文明與資本主義影響人與自然的關係而具備一種新的環境意識。而學界通常以吳明益對“nature writing”的翻譯「自然書寫」來進行討論，吳明益（2004：9）將臺灣自然書寫相關研究論述的定義統整為：「一、『揉合文學性』與『科學性』是此一書寫類型的特色，二、『自然體驗』一語，是加諸於作者身上的要求。三，與環境毀壞之後的環境議題，與生發的環境倫理觀相涉。基本上，自然書寫雖沒有一個被認可的確信定義但卻已有基本共識的邊界」。

吳明益（2004）透過對「自然」類型書寫的各種範疇的探討，將文學範疇的「自然書寫」做以下六種界定：一、以「自然」與人的互動為描寫的主軸——並非所有含有「自然」元素的作品皆可稱為自然書寫；二、注視、觀察、記錄、探究與發現等「非虛構」的經驗——實際的自然／野性體驗是作者創作過程中的必要歷程；三、自然知識符碼的運用，與客觀上的知性理解成為行文的肌理；四、是一種以個人敘述 (personal narrative) 為主的書寫；五、發展成以文學揉合史學、生物科學、生態學、倫理學、民族學、民俗學的獨特文學；六、覺醒與尊重——呈現出人們在不同時期的環境意識。根據吳明益對文學範疇「自然書寫」做的界定，本文所要探討的吳晟作品正是國內自然書寫作品的代表之一。

吳晟本名吳勝雄，為臺灣鄉土詩人、彰化溪州國中生物科退休教師與自耕農，他的作品有詩集《飄搖裡》(1966)、《吾鄉印象》(1976)、《向孩子說》(1985a)、《他還年輕》(2014a)；散文集《農婦》(1982)、《店仔頭》(1985b)、《無悔》(1992)、《不如相忘》(1994)、《一首詩一個故事》(2002a)、《筆記濁水溪》(2002b)、《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2014b)、《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2017)等。吳晟有不少作品被選為教材，例如1981年的〈負荷〉、1997年的〈不驚田水冷霜霜〉、2001年的〈土〉、2004年的〈我不和你談論〉等(陳澄洲，2017)，可見教育界與學界普遍肯定吳晟的文學造詣及其作品中的環境關懷。吳晟早期作品以描寫土地、農村、母親的詩歌為主，近期作品則以含有社會批判的自然書寫散文為主，其作品包含豐富深刻的自然思想及環境倫理思想，他個人也投身於環境保護的社會運動中，其自然書寫為主要的作品包括散文集《筆記濁水溪》(2002b)、《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2014b)、《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2017)。《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為《筆記濁水溪》的新修本，在諸多作品中，本文以其散文集《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及《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為主要探討對象，而暫時擱置其詩作的探討，因為如同吳明益(2003：18)所說：「……散文既是臺灣自然寫作發展最完整，數量最豐富的文類，也是一般自然寫作者最常採用的書寫模式，詩較難以涵攝複雜化的自然符碼，而小說則有經驗虛構的可能性，因此若先以散文為臺灣自然寫作的初步門徑，或許是一個較單純又較能掌握其發展主脈的選擇模式」。詩的語言較散文模糊，更不容易掌握與分析，因此，本文以吳晟散文《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與《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為主要探討的素材。此兩本著作為吳晟本人親身經驗與其在濁水河流域及林木的互動為描寫主軸，《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介紹濁水河流域的地理、歷史、人文知識；《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則以一半的篇幅介紹臺